



**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宣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**

打假办发〔2020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、机构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打击侵权假冒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，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依法销毁侵权假冒商品，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有效措施，是净化市场环境、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形成强大震慑效应的有效手段，是激发创新创业热情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。为做好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，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央宣传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

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

生态环境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8月13日